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和規則的修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配套修訂公司章程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回購股份”有關條款；及
- （二）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結合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三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del>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del> ，購回其發行在外本公司的股份：

八 條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一) <del>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del></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做</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del>(五)</del>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第 三 十 九 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del></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del></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 四 十 一 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del>(三)項</del>和<del>第(二)項</del>的原因回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依法購回股份後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收購股份後</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u></p>

		<p>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四十九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由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由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	<p>公司董事會下設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p>	<p>公司董事會下設<u>常務委員會</u>和戰略與投資</p>

二百四條	<p>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常務委員會由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組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b>常務委員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常務委員會由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組成，</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	--	--

##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7)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8)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9)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11)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1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3)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b>7)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 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b> <b>8)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b> 79)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b>810)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 <b>911)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b>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b>上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b>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b>1012)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b> <b>1113)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b> <b>1214)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 <b>15)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b> <b>16)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b> <b>1317)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b>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p>

<p><b>第四十三條</b></p>	<p>董事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一）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資以及與日常經營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2）對董事會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檢查。</p> <p>（二）……</p> <p>……</p>	<p>……</p> <p>董事會設立<b>常務委員會</b>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del>（一）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資以及與日常經營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2）對董事會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檢查。</del></p> <p><del>（二）……</del></p> <p>……</p>
<p><b>第四十六條</b></p>	<p>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常務委員會、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p>	<p>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b>常務委員會</b>、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p>
<p><b>第五十三條</b></p>	<p>董事會下設董秘局，董秘局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b>第六十四條</b></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秘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b>第六十六條</b></p>	<p>……應當通過董秘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應當通過<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b>第六十六條</b></p>	<p>董秘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b>第七十九條</b></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秘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p>

	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八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秘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九十五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秘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公司人事部門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通知公司人事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起草稿，以公司名義發出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公司人事部門根據提名人準備材料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公司人事部門根據提名人準備材料

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起草檔，以公司名義發出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	<b>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b> 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